

龙岗坪地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7”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龙岗区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 年 8 月 12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2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2
（二）劳务派遣合同情况	3
二、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4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4
（二）事故经过	4
（三）应急处置情况	5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6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6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四、调查情况	7
（一）事发位置情况	7
（二）涉事预焊机情况	7
（三）翻转组件情况	7
（四）涉事叉车基本情况	8
（五）旋转吊机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8
（六）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8
五、安全管理情况	9
（一）制度建立情况	9
（二）发现的问题	9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10
（一）直接原因	10
（二）间接原因	10
（三）事故性质	11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11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11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2
八、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14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4

龙岗坪地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7” 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4月27日11时30分许，龙岗区坪地街道盛景路2号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重伤，直接经济损失待定。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龙岗区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深龙安办〔2025〕17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授权坪地街道办事处牵头，成立由街道应急管理办公室、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平安法治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坪地派出所、高桥社区工作站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人民检察院和坪地街道纪工委介入，组长由坪地街道办事处主任担任，副组长由坪地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坪地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27”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造成的

生产安全责任事故^[1]。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激光公司)成立于2003年4月16日,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何某;注册资本:10157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8868192R;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丰社区梅华路123号东方星大厦1栋4层;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和销售;设备租赁和上门维护服务;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激光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及相关部件、元件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咨询服务。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宸人力资源公司)成立于2017年07月21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罗某;注册资本:2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2MA4WW64XXE;注册地址:惠州市三栋镇木沥大井口村17号;经营范围: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建筑劳务分包;家政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遣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等。公司取得了《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8月30日。经调查，2026年3月9日，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将张某(事故伤者)派遣至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装配部提供劳务服务。

3. 张某豪，男，汉族，47岁，广东东莞人，身份证号码：441*****714，光大激光公司厂长、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管理工作。

4. 王某博，男，汉族，31岁，甘肃靖远人，身份证号码：420*****039，系光大激光公司安全员，负责安全管理工作。

5. 刘某志，男，汉族，52岁，湖南冷水江人，身份证号码：432*****511，系光大激光公司装配部机台负责人，负责预焊机的组装和拆卸工作。

6. 李某，男，汉族，24岁，河南获嘉人，身份证号码：411*****011，系光大激光公司工艺部工程师，负责预焊机图纸设计、指导辅助装配部组装和拆卸预焊机。

7. 罗某，男，汉族，41岁，广东惠州人，身份证号码：420*****577，系华宸人力资源公司主要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管理工作。

(二) 劳务派遣合同情况

光大激光公司与华宸人力资源公司签订《设备安装服务合

同》，双方合同约定华宸人力资源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向光大激光公司提供技工派遣生产服务，派遣的技工与华宸人力资源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并为技工缴纳社保或商业保险，合同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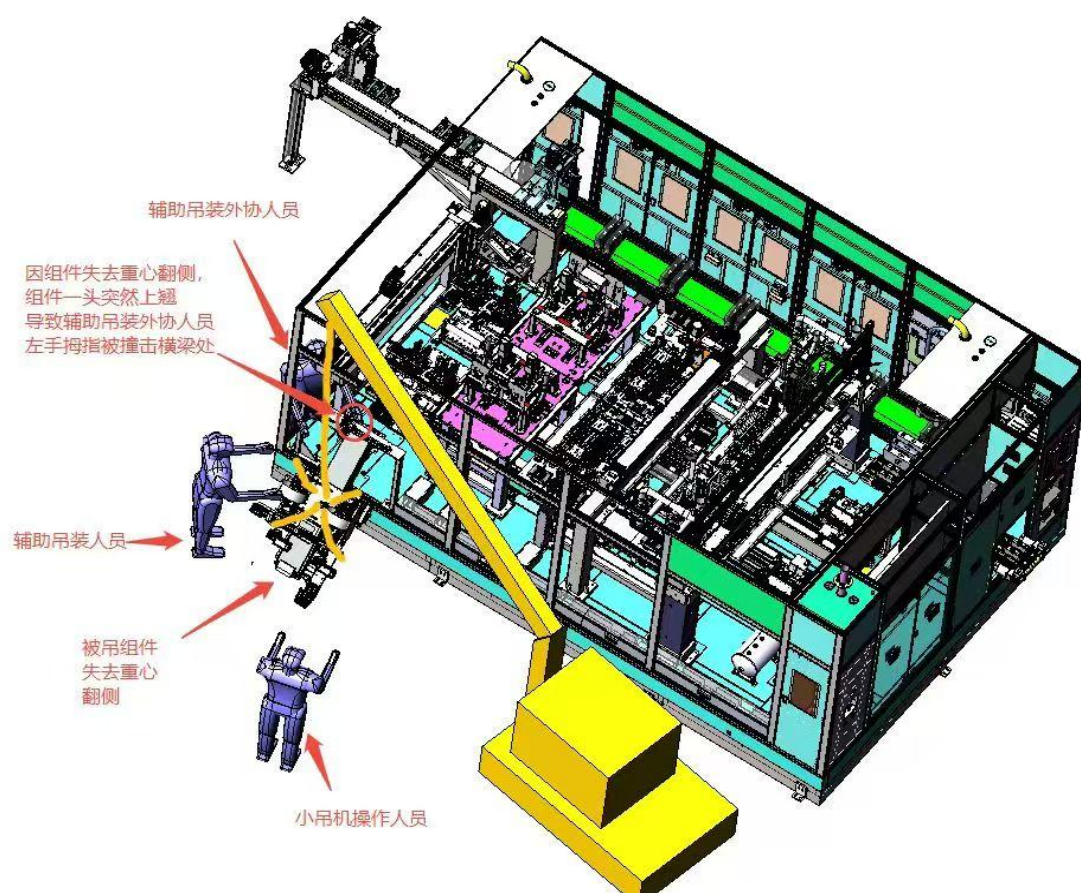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6年2月，光大激光公司装配部机台负责人刘某志接到组装预焊机工作任务，4月份预焊机组装完毕调试通过验收。4月26日，计划部工作人员应客户要求需交付预焊机，由于预焊机内部组装构件翻转组件尺寸超出运输要求，工作人员通知刘某志将预焊机翻转组件从预焊机中拆出，预焊机和翻转组件分别包装发货。

（二）事故经过

2026年4月27日11时18分许，光大激光公司工艺部工程师李某微信通知刘某志准备在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盛景路2号光大激光工业园生产楼一楼装配车间工具拆卸预焊机翻转组件。刘某志准备好工具后安排华宸派遣技工张某配合李某拆卸预焊机翻转组件，预焊机翻转组件拆下后，李某将旋转吊机开至预焊机旁，刘某志和李某将2条吊带分别挂在翻转组件两端，用黑色织带将翻转组件上可移动部件变距气缸缠绕固定，并将吊带挂在旋转吊机的吊钩上，刘某志手扶翻转组件的外侧，张某手扶翻

转组件的内侧，李某操作旋转吊机将翻转组件吊起，外拉吊起过程中，固定变距气缸的黑色织带松脱，变距气缸沿滑轨向翻转组件外侧移动，导致翻转组件重心向外侧偏移，翻转组件外侧下压内侧翘起，将手扶翻转组件内侧的张某左手拇指挤压至预焊机扫码组件支撑座上受伤。



（三）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刘某志上前查看情况，发现张某左手拇指离断，立即将事故上报至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到场后安排车辆将张某送往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治疗。

接到事故报告后，坪地街道办事处、高桥社区工作站等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区应急管理局。该起事故应急救援处置中，现场救援处置措施得当，应急响应迅速，信息报送及时，响应程序正确，善后工作有序。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伤者张某，男，汉族，40岁，陕西汉中市人，身份证号码：612*****916，系华宸人力资源公司招聘的劳务派遣技术人员，未经华宸人力资源公司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派遣至光大激光公司，光大激光公司未对张某进行预焊机的拆装和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培训。根据龙岗区第八人民医院开具的出院记录：左拇指近节指骨不完全离断，左拇指近节指骨远端开放性骨折，左拇指伸、屈肌腱断裂，左拇指近节指骨双侧指神经断裂。2026年5月29日，坪地派出所委托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对张某伤情进行鉴定，鉴定意见：重伤二级。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调查组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统计，目前治疗费用共计人民币32133.19元，善后赔偿正在协商中。

四、调查情况

（一）事发位置情况

事故发生地位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盛景路2号光大激光工业园生产楼一楼装配车间，生产楼内水泥地面平整，光线充足。

（二）涉事预焊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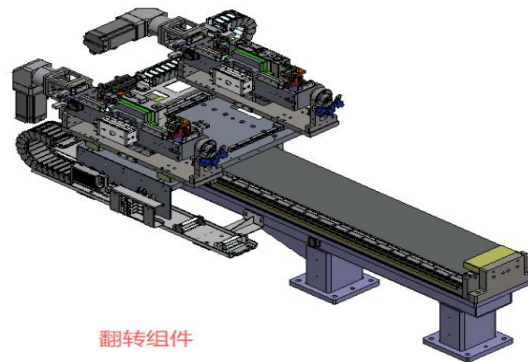
涉事预焊机由主要由上机罩、内部组件、下机架三部分组成，内部组件分为翻转组件、扫码组件、入盖组件、焊接夹具组件、预焊焊接组件。经调查，翻转组件安装在扫码组件支撑座下方，扫码组件支撑座固定在下机架上，翻转组件与扫码组件支撑座垂直间距约338mm，事发时扫码组件支撑座未拆除。



（三）翻转组件情况

起吊重物为预焊机翻转组件，长1539mm，宽653mm，高

718.5mm，总质量 123KG，翻转组件由直线电机、导轨、变距气缸、支撑底座等部分组成（变距气缸可在直线电机滑轨上滑动）。



（四）涉事叉车基本情况

涉事旋转吊机，品牌为 ZCL，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具有合格证。旋转吊机由伸缩吊臂、车架总成、电瓶、油缸、轮子等组成，载重为 2 吨。经调查，旋转吊机无故障，未列入起重设备特种设备目录范围，不属于特种设备。

（五）旋转吊机安全操作规程情况

旋转吊机吊装作业过程中，现场需专人负责警戒，严禁斜拉斜吊，拖拽重物，全面检查重物平衡性，严禁起吊重物下方站立、逗留等。经调查，吊运翻转组件过程中无安全管理人员现场监管，起吊翻转组件过程中斜拉起吊，起重重物旁作业人员逗留作业。

（六）安全管理制度情况

从事危险性较大作业，必须坚持“先审批，后作业”的原则；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间不少于 44 学时；设备分体拆卸作业时，

应避免野蛮操作；拆机打包时运动工位需硬限位连接或绑带捆绑牢固。经调查，吊装作业属于危险作业，吊装作业前未进行申请审批擅自进行起重吊装作业；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够；拆机时翻转组件运动部件未捆绑牢固。

五、安全管理情况

（一）制度建立情况

1. 光大激光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了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制定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2. 华宸人力资源公司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等规章制度。

（二）发现的问题

1. 光大激光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未构建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双重预防机制，风险管理和隐患排查失控。

2. 光大激光公司未建立相应的机制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未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 光大激光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够，未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预焊机的拆装和起重吊装作业的安全培训。

4. 光大激光公司危险作业管理混乱，未落实相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吊装作业未派专人现场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5. 华宸人力资源公司未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六、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1. 吊装作业不规范，起吊重物翻转组件的运动部件未捆绑牢固，且起吊过程中歪拉斜吊，导致重物摇晃，捆绑运动部件的绑带松脱运动部件滑动，翻转组件重心失衡翘起。

2. 张某安全意识不足，距离起吊重物翻转组件安全距离不够，站在翻转组件一侧手扶翻转组件，翻转组件翘起，手指被翘起的翻转组件挤压在扫码组件支撑座上受伤。

（二）间接原因

1. 光大激光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2. 光大激光公司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够，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吊装作业安全培训，作业人员不了解吊装作业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不掌握吊装作业的安全操作技能。

3. 光大激光公司进行吊装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4. 光大激光公司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华宸人力资源公司未对涉事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

全教育培训，致使张某不具备足够的安全生产知识。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起事故是一起因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市华宸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违章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七、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因在事故中重伤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伤者张某安全意识淡薄，站在起吊重物翻转组件旁逗留作业，距离翻转组件安全距离不够，翻转组件翘起手指被翻转组件挤压至预焊机扫码组件支撑座上受伤，对事故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受伤，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光大激光公司未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够，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吊装作业安全培训；吊装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未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未教育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的规定^[2]，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处理。

2. 华宸人力资源公司未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3]。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光大激光公司厂长张某豪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健全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落实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4]，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光大激光公司安全主任王某博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完善；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时长不够，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吊装作业安全培训；未对吊装危险作业进行检查管理，未及时发现违章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5]，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3. 光大激光公司装配部机台负责人刘某志违反吊装作业管理规定进行吊装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6]，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4. 光大激光公司工艺部工程师李某，违反吊装作业管理规定进行吊装作业，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7]，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5. 华宸人力资源公司主要负责人罗某未依法履行安全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实施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8]。建议由应急管理部门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6]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其进行调查处理。

八、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深圳市光大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格所属安格员按照“红、橙、黄、蓝”四级风险等级对企业进行分级巡查，该企业评定为橙色等级，按有关要求每季度巡查一次。

2025 年，安格员共对该企业巡查 6 次，分别在 1 月 8 日、2 月 14 日、4 月 15 日、7 月 17 日、9 月 26 日、12 月 9 日，共计发现并整改隐患数为 51 处。

2026 年，安格员对该企业巡查 2 次，分别在 3 月 12 日、5 月 9 日，共计发现并整改隐患数为 10 处。

经调查，该起事故中未发现坪地街道办事处存在履职问题。

九、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 华宸人力资源公司要吸取事故教训，正确认识安全教育培训的重要性。一是立即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培训计划和培训内容，并严格按照法定要求，如实记录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人员和培训考核。二是根据用工单位生产特点，建立与用工单位培训内容的衔接。三是重视培训效果，使得受教育者熟知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基本的安全生产技能，未经考核合格不得派遣至用人单位。

2. 光大激光公司要迅速组织召开全体员工大会，通报事故有关情况，此次事故再次暴露出从业人员缺乏基本的自我保护意识和安全防范意识等问题，企业要结合实际，开展预防事故的教育和培训，切实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特别要注重运用事故案例开

展警示教育，对事故案例进行剖析、分析原因，把血的教训转变为认识的触动，使得从业人员自觉的遵守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3. 光大激光公司要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认真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全面建立推行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认真按照风险分类分级管控的建设要求，科学的确定风险等级，深入辨识岗位风险，明确管控措施，对预判的安全风险类别、风险点和等级，逐一明确到企业的各个层级，紧盯重大风险，危险区域、高危作业等环节，建立奖惩制度，提供全员参与的积极性，把全体员工发动起来，把所有风险管控起来，做到全员负责、过程控制、持续改进，切实做到全过程安全监管、全方位防范风险、全链条落实责任，不断的提升安全管理科学化、系统化水平。

4. 光大激光公司要将教育培训制度落到实处，要做实做细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对劳务派遣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危险作业的安全专项培训，着重加强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作业风险、事故隐患、防范措施的培训，并对受教育者进行考核，确保发挥安全教育培训的作用和效果，切实做到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5. 坪地街道办事处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一是以案为鉴开展整治行动。在街道范围内开展防范危险作业排查整治行动，重点核查企业、园区危险作业、施

工现场管理混乱等突出安全隐患，持续形成安全监管高压态势，确保隐患排查不留死角、整改闭环到位；二是强化源头管控。督促企业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加强员工教育培训，使其熟练掌握基本安全知识，增强安全防护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坚决杜绝冒险蛮干和违章作业，完善安全生产长效管理机制，规范日常生产经营行为。